

2022年残疾人（或家属）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 (二次)

竞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西昌）

采购人：西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二年九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1. 成都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西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拟对2022年残疾人（或家属）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012022000227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残疾人（或家属）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二次)
3. 采购人：西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69956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昌市残疾人联合会购买2022年残疾人（或家属）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二次)，本项目为养殖技术及技能培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目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1	养殖技术及技能培训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699560元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应为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相应职能职责的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企业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应包含养殖、养殖相关专业。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前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

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2022年09月29 日至2022年10月10日，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99 号航天城上城 13 栋 812 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99 号航天城上城 13 栋 812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通讯地址：四川省西昌市川兴镇合兴村五组俊波大道

联 系 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22550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99号航天城上城13栋812室

联系人：包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51572

电子邮件：905832670@qq.com

2022 年9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69956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699560元； 1.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联合体	不接受
4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

		<p>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如涉及)</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五、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六、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p>
--	--

		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次投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次投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2500元。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包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5157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99号航天城上城13栋812室。

14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5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昌市财政局采监股。</p> <p>联系电话：0834-3229654</p> <p>联系地址：凉山州西昌市大水井1号</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说明	<p>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为：西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

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6 同一母公司的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

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人、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经审查不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可能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特点作出认真仔细的分析，提出的方案与措施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 服务应答表。

(5) 商务应答表。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8)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合同履行实施的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3.3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报价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实行不少于二轮报价，第 1 次报价表**封装**在报价文件内）。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技术服务指标、售后服务、价格等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第二次报价实行现场报价，请供应商准备足够份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报价表，用于现场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现场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好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由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收好后递交磋商小组。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 1 份（U 盘提供），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无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

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如缴纳）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应为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相应职能职责的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企业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应包含种植、养殖相关专业。

8、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授权委托书；

2、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

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9)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应为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相应职能职责的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

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企业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应包含养殖、养殖相关专业。（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可提供承诺函）

（1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13）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承诺函或网站截图）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6、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2022年残疾人（或家属）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二次)为养殖技术及技能培训。

本项目旨在完成西昌市各乡镇街道办范围内320人残疾人的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通过举办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达到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残疾人学到更多的知识，掌握更多的实用技能，使自己由单纯依赖社会救助、供养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从根本上改变残疾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

二、项目服务内容、目标及要求

（一）培训内容

1、养猪技术

- （1）养猪业在凉山畜牧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
- （2）凉山黑猪的分布与现状、品种形成的历史、特征和特性
- （3）凉山黑猪的优缺点以及杂交利用结果
- （4）猪的饲料及饲养管理

猪的几种危害性大的疾病（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白痢、猪囊虫病、亚硝酸盐中毒等）

- （5）提高养猪生产水平的措施
- （6）冕宁火腿、香肚制方法

2、凉山鸡的养殖

- （1）养鸡在凉山畜牧业中的地位和前景
- （2）凉山养鸡的历史及现状
- （3）凉山鸡的品种（金阳丝毛鸡、泸宁鸡）
- （4）提高养鸡生产水平的关键措施
- （5）科学饲养技术
- （6）疾病防治

3、建昌黑山羊饲养与管理

- (1) 建昌黑山羊的历史和现状
- (2) 品种特性及分布
- (3) 生产性能
- (4) 饲养管理
- (5) 选育与改良途径
- (6) 常见疾病防治（炭疽病、羔羊痢疾、肝片吸虫病、疥癣病等）

（二）培训目标

使每位学员能够独立掌握养殖、饲养技术及防治病虫害防治技术方面的知识，掌握关于家畜、家禽饲养日常管理及疾病防控常识，并能正确预防疾病。

（三）培训要求及培训成果

1、培训对象：西昌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其家属）。

2、培训方式：结合产业发展和实际需求，采取集中培训和入户培训指导相结合。组织有关残疾群众参加培训，培训时间6天。集中培训**至少2天**后入户培训指导，通过理论学习和入户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乡镇，送科技上门，进行现场培训。对每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入户培训指导。重点讲述鸡、猪、羊的科学饲养方法和疾病预防相关知识，并且指导每家每户圈舍修建布局合理规划等相关内容，并做好档案整理包括入户视频照片资料，同时做好后期电话指导工作。

3、培训规模：培训不得少于320人。（**实质性要求**）

4、培训实施与考核：

培训完毕通过相应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并向考试合格者签发合格证书。切实做到培训后使每一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提高劳动素质和专业技能，更好的实现自主创业和就业。

5、培训学校管理：

5.1 由组织实施单位派遣的干部、培训学校负责人、参加培训的骨干教师成立的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培训工作的相关事宜；

5.2 配备培训班主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具体各项教学工作，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各教学任务。密切与学员联系，了解学员对培训内容的要求，及时反馈有关信息，以便培

训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对培训内容做适当调整；

5.3 根据培训实际情况，选派实践能力强且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培训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

5.4 建立培训考核制度。培训考核分为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考核。

6、培训具体要求

▲6.1 做好准备工作，对学员的情况作大概了解；

6.2 根据本次培训对象的特殊情况，对学员的基本情况选择大众化及特殊化的教学方式；

▲6.3 在教学过程中举贴近生活的例子、营造活跃的课堂气氛，让学员更轻松的吸收知识；

6.4 对接受能力弱的学员进行课余单独辅导；

▲6.5 培训结束后对未通过的学员进行重新培训、单独辅导，重新考核直到考核合格，使全体参训人员通过结业考核并颁发结业证书和合格证书。

7、培训原则

7.1 坚持精准调研原则，精准确定培训对象；

7.2 坚持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

▲7.3 坚持理解、尊重学员原则：因学员受教育程度普遍低，接受知识能力相对较弱，教学人员应具备足够的耐心与爱心，照顾不懂汉语的学员，师资队伍应考虑配备彝汉双语教学人员。

8、培训成果

培训结束后，给学员发放 40只鸡苗（鸡苗重量>0.7 斤/只）、50斤饲料及药物。如：40只鸡在三个月左右能够达到6斤可以变卖。按照市场价格每斤10元每只鸡可以卖到60元×40只=2400元。通过学到的技术，和卖掉的2400元钱，在购买鸡苗，这样滚动循环。且每年可循环 4 次，收入在9600元左右。从而也建立了残疾朋友自强不息的精神。培训一人可带动一户。如：培训 320人可带动 320个家庭居家灵活就业，从而减轻社会的负担和为更多的残疾朋友树立榜样。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所发放的鸡苗需符合以下要求：

（1）鸡苗应凭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营、运输和交货，且证物符合。凡来自省外供应商的鸡苗，运输途径应从我省省际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指定通道进入，其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还应加盖有进入点指定通道督查验讫印章。

(2) 供应商应提供该批鸡苗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等疫病免疫档案（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鸡苗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抗体检测合格，出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4) 鸡苗临床检查健康、无畸形、无伤残、无疫病死亡。

三、履约能力要求

(一) 服务能力

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养殖业专业类教师)。

2、具有自己的培训场地。

(二) 服务方案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1）学员管理方案，（2）项目总目标、成效目标、服务对象的需求，（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4）项目组织招生，（5）教学安排培训管理，（6）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制度需包含（1）办学章程，（2）教学管理制度，（3）教师管理制度，（4）学生管理制度，（5）财务管理制度，（6）设备管理制度，（7）培训经费管理制度，（8）安全管理制度。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培训任务。

(二) 履约地点

西昌市残疾人家庭。

(三) 报价要求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培训、验收、利润、风险、税金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经费预算：

费用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学费	1000元/人	含师资管理、场地费、交通食宿费等
资料费	50元/人	学习资料、笔、笔记本等，参训残疾人每人一套
发放鸡苗费	640元/人	40只鸡苗（参训残疾人每人一套）
服装费	60元/人	参训残疾人每人一套
饲料费	250元/人	50斤（参训残疾人每人一套）
预防药物	86.125元/人	参训残疾人每人一套
交通运输费	100元/人	运输鸡苗、食料、药物到乡镇发放
合计	2186.125元	每人（参训者不承担任何费用。）
总价	699560元	培训规模：320人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后，3日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项目结束后，通过采购人验收，15日内，支付项目总价款剩余的50%。

（五）工作要求

（1）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坚持就业导向，创新培训形式、强化就业服务，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

（2）规范档案管理。培训实施方案、残疾人培训情况登记表、残疾人培训花名册、结业证书、残疾人证复印件等与培训相关的资料由培训机构按要求装订成册交采购人留存归档。

（3）本次培训不安排学员食宿。

（4）参加培训人员在往返途中务必注意安全，培训人员自行选择交通工具到达培训地点，一律不得乘坐三无车辆，往返途中培训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刑事事故、民事事故等）均自行负责。

※安全性承诺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验收方法和标准

1、采购人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如缴纳）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第五章规定的有关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1 第五章中的技术、质量和商务条款；

1.2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第五章中采购项目的质量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2.2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地址： _____

姓名： 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

职 务：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包件号：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包件号：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包件号：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包件号：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包件号：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单位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四、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信用查询相关资料

十四、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五、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同意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服务人数	是否为小微企业
1			_____元/人	_____人	
合计（元）					
总价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完全响应，逐项明确填写表内全部内容，不得缺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元)		_____元/人	服务人数: __ 人
总价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元)		

注：投标人参照“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可以根据服务的内容、标准等进行调整。但“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否则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4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及其他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职务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成交后项目实施时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节能环保要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我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投标活动中，若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或结果公告公示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公司即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转账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

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

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分	<p>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	
2	服务要求 12%	12分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2分。▲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少得3分，本项可以不得分。	
3	教学实训场地4%	4分	<p>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教学场地$\geq 500\text{m}^2$的得4分，$500\text{m}^2 >$ 教学场地$\geq 300\text{m}^2$的得2分，教学场地低于300m^2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土地产权证明、场地的图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人员配备 16%	16分	<p>1、拟配备本项目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养殖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教学团队，配备10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养殖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的得10分，10人以下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3、团队成员中每有1名高级及以上养殖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和在职证明并加盖鲜章。</p>	

5	培训实施方案 24%	2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需包含：（1）学员管理方案，（2）项目总目标、成效目标、服务对象的需求，（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4）项目组织招生，（5）教学安排培训管理，（6）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可包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采购内容实际所需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本项可以不得分。</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6	管理制度 24%	2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需包含（1）办学章程，（2）教学管理制度，（3）教师管理制度，（4）学生管理制度，（5）财务管理制度，（6）设备管理制度，（7）培训经费管理制度，（8）安全管理制度。（可包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内容）</p> <p>制度内容完整全面且有具体详细阐述，逻辑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本项可以不得分。</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10%	10分	<p>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无业绩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类似业绩是指残疾人技</p>	

			能培训类业绩。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年_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残疾人（或家属）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二次）为养殖技术及技能培训。本项目旨在完成西昌市各乡镇街道办范围内320人残疾人的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通过举办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达到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残疾人学到更多的知识，掌握更多的实用技能，使自己由单纯依赖社会救助、供养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从根本上改变残疾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资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

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磋商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日期:

电话:

日期:

第 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服务 人数	是否为小 微企业
1			_____元/人	_____人	
合计（元）					
总价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最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请如实填写是否为小微企业。